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 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 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召开。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已发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6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8,145,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029%。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320,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942%:
-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825,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87%。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 1.03 激励对象的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 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0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9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或解锁程序;
-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北京	立思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	5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	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	
		谢元勋
	_	赵 璐
	单位负责人: _	
		王 玲
	-0-	六年 上目二十五日